附件1-1

辽宁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

（防汛防台风救灾资金）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现将辽宁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防汛防台风救灾资金)2020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为支持我省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央下达我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0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对我省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防汛通讯设施修复、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等方面予以补助。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文件要求，2020年，结合我省防汛防台风工作和灾情实际，根据省防办及各市申请，资金分配如下：省级防汛抢险物资装备项目1000万元，补助各市防台防汛救灾资金5000万元，沈阳等14个市分别为200万元到800万元不等，主要用于补充省级、各地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及主汛期灾害严重地区救灾资金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依据及方法。**

本次救灾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91号)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要求，一是根据我省防台防汛工作和灾情实际，选取受灾地区直接经济损失、转移人口补助、投入兵力、防御巴威特及抗旱投入五因素，分别按照15%、25%、20%、25%、15%权重分配中央救灾资金。二是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省应急厅能够切实加强和规范救灾资金使用和管理，督导各地落实主体责任，督导各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规定范围、程序使用此项资金，并做到资金使用公开、公正、透明。

**2.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0年10月10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61号)下达我省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000万元。根据省应急厅提出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经报省政府同意，2020年11月10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655号)，下达了防汛防台风救灾资金6000万元。各市均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了救灾资金下拨工作。

**二是**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在执行过程中，省应急管理厅督导省防办和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规定范围、程序使用此项资金。

**三是**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要求省防办和各市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及时、有效用于防汛抢险物资装备购置及救灾补助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经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财政厅以指标文形式下拨各市，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了救灾资金足额用于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等方面支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共预置抢险救援力量57082人次；转移安置人口196938人次；调用防汛防台风物资299套（件)、编织布90万平米。

（2）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救灾资金标准执行，有效的保障了抗洪抢险、应急度汛、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等方面工作落实，确保了我省汛期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时效指标

截至2020年底，基本完成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拨付工作，救灾资金下达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救灾资金政策的实施，有效的解决了抗洪抢险、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通讯设施修复等方面的资金问题，保障了受灾群众及时安全转移安置，确保了汛期安全度汛和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全面提升了全省抗洪抢险应急救援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地在管理使用救灾资金时充分考虑防台防汛工作和灾情实际，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真正用于抗洪抢险和安全转移受灾群众，各地相关基层部门和受灾群众普遍感到满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措施

2020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于2020年11月底前下达至省本级相关部门及各地后，省应急厅、省防办及各地认真贯彻《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地区防汛应急工作实际，于2020年底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并按照《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使用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辽应急明电〔2020〕22号)要求，填报《辽宁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政府采购计划，并报本级政府审批，各地区也基本完成了对市本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的资金下拔工作。省应急厅、省防办及各地及时启动了相关物资装备的政府采购程序。截至目前，均已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上报采购计划，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并将抓紧完成合同签订、物资装备购置、履约验收和物资入库等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按计划将于2021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综合分析，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